5.24
TUESDAY
加拉太書
6:1-10

弟兄姊妹們，如果有人偶然犯了過錯，你們這些屬靈的人就要用溫和的方法糾正他。你們自己也要小心，免得也受引誘。……你們不要自欺，也不要欺騙上帝。一個人種什麼，就收什麼。他若為著滿足自己的情慾而撒種，他會從情慾收取死亡；他若為著得聖靈的喜悅而撒種，他會從聖靈收取永恆的生命。所以，我們行善，不可喪志；我們若不灰心，時候到了就有收成。因此，無論什麼時候，一有機會就該為公眾做有益的事，對那些在信仰上同屬一家的人更應該這樣。（加6:1、7-10）

怎麼有灰心的問題

基督徒不會吵架？會。會不到吵到什麼難聽的話都說出來，吵到反目成仇不相往來？——很遺憾的，這些事恐怕不是沒發生過。必須承認，教會的人也是人，不是完美的天使，不是道德無瑕的聖人。保羅好幾百年前就苦口婆心勸說大家，要以和睦和扶持為前題來相處。

保羅勸勉大家：旁人有錯要溫和糾正，自己也小心不要同流合汙。不要自欺，不要欺騙上主，要誠實，要堅持行善，一時之間沒有效果也不要灰心。有機會就熱心公益。教會既然是「在信仰上同屬一家的人」，就以耶穌為榜樣來彼此鼓勵。

雖然為了榮耀上主的目的，我們好像容易嚴格檢視與挑剔教會裡的人（例如牧者和牧者的家庭，往往承受很多目光的壓力），但別忘了，保羅教導我們視彼此為家人，溫和相勸，而不放棄或仇視對方。彼此接納和守望才是可貴的，別讓旁人灰心感嘆：「教會外的人還比較溫暖。」

賜力量的上主，求祢使我以愛心和耐心守望教會眾人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